

請申請團體同時提交文件的軟複本，標準表格可在中西區區議會網頁「區議會活動」選項內下載 (<http://www.districtcouncils.gov.hk>)

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表
活動名稱：中西區居民資訊科技提昇計劃(第三期至第六期)

1. 基本資料

- (A) 機構名稱：(中文) 通善壇
 (英文) TUNG SIN TAN
- (B) 註冊地址(中文)：香港中環威靈頓街75至77號三樓
 註冊地址(英文)：2nd Floor, 75-77 Wellington Street, Central, Hong Kong
 (必須填寫)
 通訊地址：香港皇后大道中 184-192 號恒隆大廈 2 字樓
 (如與註冊地址不同)
- (C) 電話號碼：2964 9103 傳真號碼：2857 7708
- (D) 本機構是：
 根據《公司條例》註冊的機構(請附有關證明文件¹)
 為中西區的利益而成立，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。

(E) 負責人員

機構的獲授權人 ²	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³
姓名：(中文) _____ (英文) _____	姓名：(中文) _____ (英文) _____
職位：_____	職位：_____
聯絡電話號碼 _____	聯絡電話號碼(內用)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(公用) _____
傳真號碼：_____	傳真號碼：_____
電郵地址：_____	電郵地址：_____

¹ 只適用於本年度首次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的團體，或團體的資料有更改；首次申請的團體須同時提交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-機構資料登記表格(詳見附錄 1)。

²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。

³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，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。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。

⁴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(公開用)將公布於中西區區議會的網址內供公眾人士參考。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(F)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

-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
-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
- 但不獲批准。
- 並獲得批准。在過去五年內，新近的三次申請(如有的話)，資料如下：

活動名稱	活動日期	獲批款額(元)	活動編號
1. 中西區資訊科技展 2010 暨中西區相撲機械人設計比賽頒獎典禮	28/11/2010	\$60,000	244/2010-11
2. 中西區相撲機械人設計比賽	8/2010-12/2010	\$30,000	185/2010-11
3. 中西區居民資訊科技提昇計劃第一期至第二期	21/5/10-20/8/11	\$29,915	152/2011-12

2. 合辦者／協辦者／機構的資料(適用於與其他機構／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)

合辦／協辦機構名稱／ 聯絡人姓名／電話號碼／ 傳真號碼／電郵地址	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
1. 合辦機構 (請附同意書；見附錄 II)	中西區推廣使用資訊科技委員會 就課程內容給予意見
2. 協辦機構 (請附同意書；見附錄 II)	

3. 建議活動的資料

- (A) 項目／活動名稱：中西區居民資訊科技提昇計劃(第三期至第六期)
- (B) 性質：資訊科技推廣活動，電腦訓練班
- (C) 目的：推廣市民使用資訊科技及提供機會讓他們學習電腦知識
- (D) 推行日期及時間／推行期：2011年9月至2012年3月
- (E) 策劃／籌備期：2011年7月
- (F) 申請資助額：92,575.00 元
- (G) 舉辦地點：西營盤西邊街 36 號 A 西區社區中心「通善數碼教學坊」
- (H) 內容：詳見附件

- (I) 對象： 區內所有居民 殘疾人士
 長者 有特別需要人士，請說明：
 青少年／學生 其他，請說明：

(J) 預計*參加人數／觀眾人數：

參加者／受惠者： 720 義工： 工作人員： 2 (受薪/非受薪)

表演者／講者： 嘉賓： 其他：

(K) 宣傳和推廣方法：於中西區資訊網作宣傳，另外亦會製作易拉，以作推廣。

(L) 預計效益／成果

(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(如適用))

(1)約 720 學員參加有關課程

(2)

(M) 工作計劃／推行時間表

行動	時間表
宣傳及推廣	2011 年 8 月底
報名	2011 年 8 月底
課程	2011 年 9 月中至 2012 年 3 月

4.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

(A) 收支預算表

預算收入 (如適用)	數目 (i)	單價 (元) (ii)	總額 (元) (iii)=(i)x(ii)
參加者費用 ⁵			-
內部資源			-
贊助和捐贈			-
其他			-
預算收入總額(A)			--

⁵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 / 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 / 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，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(如有的話)，不應在本項具列，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，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，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。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預算開支項目 ⁶	數量	單位成本 (元)	費用總額 (元)	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(元)	此欄由秘書處填寫	
					最高撥款額	批准款額
單張	1200	0.30	360.00	360.00		
宣傳易拉架	1 個	75.00	75.00	75.00	@150	
導師費*	324 小時	200.00	64,800.00	64,800.00	每小時250	
教學助理#	324 小時	60.00	19,440.00	19,440.00	23,143 (批准 款額的25%)	
講義	720	2.00	1,440.00	1,440.00		
出席證書	720	3.00	2,160.00	2,160.00		
電腦雜誌參考書/電 腦配件			3,000.00	3,000.00		
文具			800.00	800.00		
雜項			500.00	500.00	1000	
總額：			92,575.00 (B)	92,575.00 (C)		

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(C)\$ 92,575 = (B)\$ 92,575 - (A)\$ 0

* 第三期至第六課程，每期 18 個課程，共 72 班，每班 4.5 小時，共 324 小時。
導師費每小時\$200。

有關導師持有相關學歷及教學經驗。

教學助理工作包括：報名手續、製作上課之教材、資料輸入及其他行政的工作。時薪約\$60。

(B) 現金流量預測(只適用於跨年活動)

	預計現金流量								總額 (元)
	第一年(元)		第二年(元)		第三年(元)		第四年(元)		
	一至 六個月	七至十 二個月	一至 六個月	七至十 二個月	一至 六個月	七至十 二個月	一至 六個月	七至十 二個月	
(a)收入									
(b)開支									
淨現金流量 需求 (b) - (a)									

⁶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，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。如有的話，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 / 物品記錄表副本。

(C) 預支款項需求⁷

年度	須預支款項的日期	所需款額(元)和用途
第一年	2011年8月	46,287.50
第二年		
第三年		
第四年		

(D) 付款方法

撥款及預支款項應支付給「 _____
(請填寫銀行戶口的英文名稱)

5. 其他資料

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，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，請在下方列明。

6. 其他資助途徑

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，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。

(A) 其他收入來源

- 內部資源
 - 贊助和捐贈
 - 增加參加者費用
 - 其他(請註明)
-

(B) 取消活動

⁷ 非跨年活動只須提供第一年的預支數額，有關的款項將在活動獲批核後發放；如活動橫跨兩個財政年度或以上，隨後需要預支款項推行活動時，應重新申請。

(C) 其他(請註明)

7.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

- (A) 本人謹此聲明，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。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，申請將當作無效。此外，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，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。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，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。
- (B)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，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／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。此外，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，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(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)向公眾公開。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，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，展示區議會的名稱，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。
- (C)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《運用中西區區議會撥款守則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。本人同意，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，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。
- (D) 本人謹此聲明本團體不是政治組織。 |

簽署：

獲授權人姓名：

職位：

日期： 2011 年 6 月 29 日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個人資料用途聲明

1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將用作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。
2. 貴機構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披露，供用作上文第 1 段所述用途。

3.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。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關於其個人資料部分的副本。
4.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(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),請與下述人員聯絡:

中西區民政事務處
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
電話號碼: 2852 3549
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
海港政府大樓 11 樓
中西區民政事務處
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收

**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
活動合辦／協辦者同意書**

敬啓者：

本機構同意與 通善壇 合辦／協辦

(申請區議會撥款機構名稱)

中西區居民資訊科技提昇計劃(第三期至第六期)，並明白主辦機構將向中西區區議

(活動名稱)

會申請撥款舉行此項活動。

機 構 名 稱： 中西區推廣使用資訊
科技委員會

負 責 人 簽 署： _____

負 責 人 姓 名： _____

職 位： _____

聯 絡 電 話： _____

日 期： 2011 年 6 月 29 日

機 構 印 章： _____